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92號

原告 李玟芯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王雲玉律師

被告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

代表人 張為朝 寄同上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劉晉瑋 寄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法上債權存在（不存在）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法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盧姿妤